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出的，且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朱永平	黄新奎	刘林青

年 月 日